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
期）淄博市临淄区引调水管网一体化提
升改造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06 月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淄博市临淄区引 调水管网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C016268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临淄区引调水管网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

2、立项单位



项目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金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DWJ56U0M

法定代表人：赵亮

成立日期：2024-8-16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官街道晏婴路 161-2 号 317 室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11 月 1 日，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临淄区引调水管网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临行审许可字〔2024〕16 号），确定了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自淄博市引黄公司黄河水源管网石辛线 93 号阀门井接出，管线向东敷设，沿齐盛路、遄台路、临淄大道接入天齐渊水厂。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3,081.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5,081.00	100.00%	
一、资本金	13,081.00	52.16%	
（一）自有资金	13,081.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2,000.00	47.84%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管道租赁现金流入、土地出让现金流入等。

1、管道租赁现金流入

本项目建成后管道租赁长度为 18 公里，单价按照 270 元/米/年测算。

2、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临淄区引调水管网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指定地块还款来源为 1 宗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地块一土地面积 60 亩，土地范围为临淄区学府路以南、规划北四路以东、齐兴路以北、齐都路以西，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本次测算仅使用其中 50 亩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土地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依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的土地交易信息，查询淄博市公开土地交易信息，选取项目周边地块 5 宗，并根据 5 宗土地的土地性质对出让的平均价格进行预测。具体如下表：

宗地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亩）	成交日期	成交价（万元）
370305004228GB00093 W000000000[临淄区	临淄区淄河西路以东、晏婴路以南、	住宅用地	41.01	2024-5-20	17,173.00



宗地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亩)	成交日期	成交价 (万元)
2023 (增量) —010 号]	庄岳路以西、淄江 中学以北				
370305004203GB00212 W000000000[临淄区 2023 (增量) -009 号]	临淄区齐园路以 西、控规道路以南	住宅用地	41.10	2024-12-20	13,829.00
370305003203GB00022[临淄区 2022 (增量) -013 号]	临淄区胶济铁路以 南、七中路以北	住宅用地	69.16	2023-10-28	15,243.00
370305004222GB00049[临淄区 2022 (增量) -007 号]	临淄区遄台路以 东，齐兴路以南， 天齐路以西，临淄 大道以北	住宅用地	18.84	2023-11-22	7,201.00
370305001201GB00106[临淄区 2021 (存量) -002 号]	临淄区晏婴路以 北、闻韶街道相家 社区以南	住宅用地	48.51	2022-11-30	23,555.00

(2) 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按融资开始日起 2028 年前全部完成国有土地挂牌交易。

序号	项目	地块一	合计
一	出让土地回款	17,610.69	17,610.69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6,730.16	16,730.16
1	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17,610.69	17,610.6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5%)	880.53	880.53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2)	16,730.16	16,730.16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为 16,730.16 万元。

(二) 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设施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1、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年均工资 4 万元/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测算，预计每 5 年增长 5%。

2、设施维护费

项目设施维护费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1% 测算。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项目营业收入的 0.1% 测算。

(三) 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3.8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2025 年	-	12,000.00		12,000.00	3.85%	231.00	231.00
2026 年	12,000.00			12,000.00	3.85%	462.00	462.00
2027 年	12,000.00			12,000.00	3.85%	462.00	462.00
2028 年	12,000.00			12,000.00	3.85%	462.00	462.00
2029 年	12,000.00			12,000.00	3.85%	462.00	462.00
2030 年	12,000.00			12,000.00	3.85%	462.00	462.00
2031 年	12,000.00			12,000.00	3.85%	462.00	462.00
2032 年	12,000.00			12,000.00	3.85%	462.00	462.00
2033 年	12,000.00			12,000.00	3.85%	462.00	462.00
2034 年	12,000.00			12,000.00	3.85%	462.00	462.00
2035 年	12,000.00		12,000.00	-	3.85%	231.00	12,231.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4,620.00	16,620.0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经营活动收入	A	21,144.66		40.50	486.00	17,216.16	486.00	486.00
经营活动支出	B	165.30		1.49	17.95	17.95	17.95	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0,979.36		39.01	468.05	17,198.21	468.05	46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建设成本支出	E	24,850.00	10,000.00	14,850.00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231.00	-	231.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25,081.00	-10,000.00	-15,081.00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13,081.00	10,000.00	3,081.00	-	-	-	-
专项债券	I	12,000.00	-	12,000.00	-	-	-	-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12,000.00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支付债券利息	M	4,389.00	-	-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8,692.00	10,000.00	15,081.00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四、期初现金	P		-	-	39.01	45.06	16,781.28	16,787.3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	39.01	6.05	16,736.21	6.05	6.05
五、期末现金	R=P+Q		-	39.01	45.06	16,781.28	16,787.33	16,793.39

(续)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486.00	486.00	486.00	486.00	486.00	-
经营活动支出	B	18.41	18.41	18.41	18.41	18.4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67.59	467.59	467.59	467.59	467.5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12,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231.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12,231.00
四、期初现金	P	16,798.39	16,798.98	16,804.57	16,810.17	16,815.76	16,821.36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5.59	5.59	5.59	5.59	5.59	-12,231.00
五、期末现金	R=P+Q	16,798.98	16,804.57	16,810.17	16,815.76	16,821.36	4,590.36

(五) 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12,000.00	4,620.00	16,620.00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20,979.36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12,000.00	4,620.00	16,620.00	
覆盖倍数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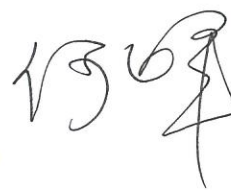
临淄区引调水管网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0,979.36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16,620.00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 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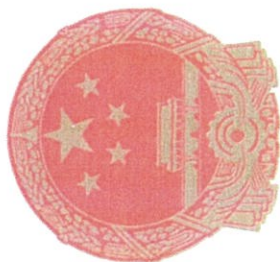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